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
教育部修訂公布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教育部修訂一版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五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蔣 廉 書 局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7897) 銘
分類號碼：523.31 (100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教育部令

民國七十年一月卅一日
國字第三二八七號

修訂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公布之。

此令

附修訂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一冊，印刷出版後補寄。

副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防部總政戰部、各縣市政府（含金馬政委會）

部長 朱滙森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70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2,726面 有圖表 2公分

民國70年1月31日教育部國字第3287號令公布

附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修訂工作人員名單及修訂起草
小組召集人名單

1.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523.76

8734

70

羊 15.39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目次

一、總 綱	一
二、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七
三、學校行政設備標準	三七
四、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八一
五、圖書設備標準	九一
六、輔導活動設備標準	一三一
七、特殊教育設備標準	一六三
八、生活與倫理科設備標準	一七九
九、健康教育科設備標準	三二五
十、國語科設備標準	三六九
十一、數學科設備標準	四〇五
十二、社會科設備標準	四六九
十三、自然科設備標準	五〇九

十四、低年級唱遊科設備標準	五四三
十五、中高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五八一
十六、體育科設備標準	六一五
十七、美勞科設備標準	六六七
十八、團體活動設備標準	六八七
附錄一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修訂工作人員名單	七一九
附錄二 修訂國民小學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召集人名單	七二五

總 綱

壹、目 標

國民小學之設備，應參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學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具體標準，其目標如下：

- 一、佈置適當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 二、配合課程標準，充實各項設備。
- 三、運用各種教具，提高教學效率。
- 四、鼓勵研究製作，發揚創造精神。

貳、設備類別

本標準各項設備分爲一般設備及教學設備兩類。教學設備之分類以配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分科爲原則。本標準各項設備之分類如下：

一、一般設備

- (一) 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二) 學校行政設備。
- (三) 視聽教育設備。
- (四) 圖書設備。
- (五) 特殊教育設備。
- (六) 輔導活動設備。

二、教學設備

- (一) 生活與倫理科設備。
- (二) 健康教育科設備。
- (三) 國語科設備。
- (四) 數學科設備。
- (五) 社會科設備。
- (六) 自然科學科設備。

(七) 低年級唱遊科設備。

(八) 中高級音樂科設備。

(九) 中高級體育科設備。

(十) 美勞科設備。

(十一) 團體活動設備。

上列分類係依照實際需要及配合現行課程標準之分科規定，日後情形改變或課程標準之分科如有修改，本標準之分類當比照修改。又上列各類設備標準，凡不注明某一年段者，係包括各年段所有學級在內。至於國民小學之行政表冊，時有變動，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規定之，本標準不予規定。

參、編訂原則

一、各類設備標準，係參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訂定。

二、各類設備標準均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適用於六學級以下之國民小學。

第二階段——適用於七至十二學級之國民小學。

第三階段——適用於十三至二十四學級之國民小學。

第四階段——適用於二十五—三十六學級之國民小學。

第五階段——適用於三十七至四十八學級之國民小學。

凡在四十九學級以上之學校，可參照本標準及各該校實際需要，酌量增加其必需設備。

三、各類設備標準分爲以下四項：

原則：用條列式作原則性之敘述，每類（科）以四至六條爲原則。

設備：列舉基本設備，予以分類，決定各階段數量，並酌在「備注」中加以說明。

說明：將各項設備之式樣、規格、功能與自製方法作簡要說明，必要時得增列有關應用保養

之說明。

附錄：其他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或有關學校設備之優良事例等，可酌量列入附錄，以供參考。

四、本標準以達成國民小學教育功能及各科教學需要之基本設備爲標準。

五、各類設備標準之訂定，以適用於全國各地區爲準，並盡量保留彈性，以適應各地區實際需要。

六、本標準所列各科教具設備，除供教師教學者外，並包括供學生觀察實驗部分。故其數量就班

級數及學生人數比例編列，每班以五十人爲準。

七、本標準所列設備，力求經濟實用。凡能由學校師生自製或創造改進者，亦予列入。

八、各類科設備之購置，須避免重複，並力求配合使用。

九、從事各種實驗之小學，應根據其實驗需要，設法增加有關設備。

十、本標準未列舉之各項設備，如屬教育設施上確有迫切需要者，各校可酌情予以添置。

十一、爲求提高學校設備水準，革新教學方法，本標準酌列新式設備。此項新式設備酌在附錄中圖示，並予說明。

十二、本標準除必須之文字敘述外，並酌附列圖式或照片。

肆、運用方法

一、各類設備標準之訂定，以適用於全日制教學之學校爲準，凡實施二部制教學者，得酌量減少其設備。

二、凡屬學校一般性之設備，須顧到經濟、實用、美觀，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精神。

三、各類設備以盡量採用國貨，及當地能生產者爲原則。

四、各類設備凡能自製者，以由學校師生自製爲原則；凡能自行搜集者，應於平時注意搜集，整理備用。

五、凡屬教育性之設備，須適應時代需要，並注重其實用價值。

六、凡屬一校不易單獨添置之設備，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置備，分發各校應用。

七、凡屬較貴重之教學設備，附近各校可聯合購置，並輪流應用之。

八、各類設備標準所列設備，如係相同者，以共用爲原則，不必重複置備。

九、純屬陳列性或裝飾用設備，盡量避免置備，以節省經費。

十、學校應與社會打成一片，各項設備如禮堂、體育場等，應盡量供應社會人士使用，必要時並得隨時商請地方人士或學生家長捐助有關設備；或利用社會資源，以充實其教學設備。

十一、國民小學之良好成就，端賴教師之優良品格、豐富學識、熟諳技巧與教育信心。如有充實之設備，仍需教師善爲運用，始能發揚教育之效果。

十二、教師應用參考圖書，及兒童課外讀物，因種類繁多，本標準未予詳列，各校可參酌需要，分別置備。

十三、凡屬學校行政方面之設備，須配合學校實際需要，並適應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十四、各類設備標準所列附錄及有關圖樣，均屬舉例參考性質，各校仍宜根據實際需要，並參照學校經濟情形，酌量予以變通。

十五、各類設備應力求堅固耐用，並應注意隨時保養。

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壹、原 則

- 一、學校建築包括校舍、校園及運動場等三方面。
- 二、校地之選擇與學校建築應配合社區及學校發展之需要。
- 三、校地之選擇與學校建築應顧及兒童安全及身心健康。
- 四、學校建築之配置應適合教學需要並兼顧社區之使用。
- 五、學校建築之設計應注意實用、安全、經濟、美觀、衛生與創新。
- 六、學校建築應顧及多種用途，以充分發揮其利用價值。

貳、設 備

一、校地面積

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將來擴充發展計畫之班級數預定之。校地形式以完整的方形或長方形為宜，其面積以人數多寡為比例，規定校地之最低面積如下表。

校規 模	學 校 標 準	校地 面積 標 別		區	
		都市計畫區外 之學校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都市計畫區外	都市計畫區內
十二班以下	九、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十三～二十四	一八、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十五～三十六	二七、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二六、四〇六 平方公尺	二二、九四〇 平方公尺	二一、六〇〇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三十七～四十八	三六、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三五、二〇八 平方公尺	三一、九二〇 平方公尺	二八、八〇〇 平方公尺	二五、六〇八 平方公尺
四十九～六十	四五、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三九、九〇〇 平方公尺	三六、〇〇〇 平方公尺	三二、〇一〇 平方公尺

六十一、七十二

五四、〇〇〇
平方公尺

四三、二〇〇
平方公尺

三八、四一二
平方公尺

備注：一萬人口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一·八公頃。

一萬人口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二、教室數量

國民小學教室的數量，應以足敷各學校學生全日在校上課及作業之用為原則。普通教室數須配合全校班級數之需要，同時應視實際需要酌設綜合教室或工藝（勞作）、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史、地）等專科教室，茲附學級數及教室數之比例如下表（四十九班以上之學校，得依照比例，推算需用教室數量）。

班級數	教室數	備	注
1 ~ 6班	1 ~ 8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等教室。	
7 ~ 12班	7 ~ 16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等教室。	

13 ~ 24班	25 ~ 36班	37 ~ 48班
13 ~ 30間	25 ~ 44間	37 ~ 60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教室等。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教室等。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教室等。

三、其他校舍數量

國民小學的校舍除教室外，尚需設置辦公室、圖書館（室）、禮堂、廚房、餐廳、保健室、交誼活動室、體育館、游泳池、育嬰室、廁所等建築，但上述校舍之數量與範圍，必須配合學校兒童數及實際需要而定，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 各校均應建築辦公室，以為辦理學校行政工作人員之工作場所及各專科教師辦公與休息之用。而級任教師平時以在教室辦公為原則。

(二) 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的學校，應專設圖書館（室），其未設有專門圖書館之學校，若普通教室有多餘情況，宜改裝為圖書室，以供陳列圖書鼓勵兒童借閱。

(三) 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學校，應建多目標使用之禮堂，兼作室內運動場、餐廳及兒童交誼活動